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2年12月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12月11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斌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吴斌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同时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赞成票8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本议案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此项决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2月11日



巨潮资讯

www.cninfo.com.cn
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